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植栽種類變更者。	●		●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 263 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等)。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		●		
三	陽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及雨遮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 條及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 2.第 3、4 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 5 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2.陽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5.增設格柵。	●		●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等相關規定。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13 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1.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高層建築物除外)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45 條、第 79 條、第 108-109 條等相關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	●		●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六	室內隔間 (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79-86 條、第 272 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4.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等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
七	停車空間	1.停車位位置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八	防空避難室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2.防空避難室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0-142 條及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45 條及設備編第 100-102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十一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47-48 條、第 50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7-38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 97 條之 3 第 3 項等相關規定者。 2.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增設避雷設備。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1-51條及建築設備編第39條等相關規定者。
		3.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或變更位置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10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4.雨水滯留設施及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		1.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十四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理第30條者。 2.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報備程序。 4.倘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洽消防局辦理。
十六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62條等相關規定者。 2.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1.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一、 構造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6 條及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二)樑、柱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併案變更。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 3 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三)外牆、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5 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5 款、第 69-70 條、100 條及 100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者。	
3.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7、14 條及建蔽率者。	
(四)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13 款，且不涉及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2.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併竣工圖修正者免會本局建照科。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1.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		
	(二)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	●		2.不涉及樓版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1-51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者。 2.倘變更為場鑄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勘驗。
(四)水塔、水箱、消防水箱	1.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需補繳規費。	
	2.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	
其他	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備註：1.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